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结构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年度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构成，年度薪酬包含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与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相联系。

四、薪酬发放

1.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发放采取按月预发、考核清算的办法。基本年薪以上一年度基本年薪标准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年薪按月预发部分最高不超过上一年度绩效年薪的50%，考核期结束后进行清算。

2.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激励收入根据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在考核期结束后的第一年起兑现，原则上应在预计归母净利润为正的年度发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五、其他说明

- 1.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及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薪酬方案需向股东会报告说明。
-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